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201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1,80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30%。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錄得經營溢利約為8,876,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溢利16,443,000港元。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第三季度貿易業務處於淡季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額20,7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1%。毛利率由去年之40%減少至今年之29%，乃由於貿易業務處於淡季所致。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財務業績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745	53,834	101,804	144,820
銷售成本		(14,783)	(32,177)	(61,916)	(89,572)
毛利		5,962	21,657	39,888	55,24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33)	(3,153)	(10,224)	(7,2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85)	(14,668)	(20,788)	(31,589)
		(5,518)	(17,821)	(31,012)	(38,805)
經營溢利／(虧損)		444	3,836	8,876	16,443
其他收入／(支出)	3	610	123	1,900	523
聯營公司虧損		(1)	(130)	(61)	(548)
融資成本		(16)	(60)	(41)	(1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7	3,769	10,674	16,313
稅項	4	(483)	(3,208)	(3,359)	(8,968)
期內溢利／(虧損)		554	561	7,315	7,34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54	561	7,315	7,34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4	561	7,315	7,345
非控股權益	102	(46)	(689)	46
	656	515	6,626	7,39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4	561	7,315	7,345
非控股權益	102	(46)	(689)	46
	656	515	6,626	7,391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0.02港仙	0.01港仙	0.16港仙	0.17港仙
— 攤薄	0.02港仙	0.01港仙	0.16港仙	0.17港仙

附註：

1. 基本信息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但未計增值稅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卡業務	7,298	22,557	36,601	48,492
一般貿易	11,723	30,615	61,613	95,403
其他	1,724	662	3,590	925
	20,745	53,834	101,804	144,820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雜項收入	199	31	811	115
銀行利息收入	411	92	1,089	408
	610	123	1,900	523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應課稅款分別為483,000港元和3,3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3,208,000港元和8,96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有備遞延稅項，皆為1,8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51,000港元)。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554,000港元及約7,3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約561,000港元及約7,34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4,675,363,450股(二零一二年：為4,316,920,479股)及約4,707,139,457股(二零一二年：為4,499,639,457股)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07,139,457股。

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有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承兌本公司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9.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enrigan Master Fun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之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面值120,000,000港元之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和完成。本公司概無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0. 儲備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本集團扣除保留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721,9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6,0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儲備減少約4,2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增加300,591,000港元)，為期內累積匯兌調整減少約4,2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不包括保留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717,7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6,6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本集團的保留溢利約為292,6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保留溢利204,77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增加約5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增加約7,3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45,000港元)，為期內全面溢利總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保留溢利約為299,9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保留溢利212,12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C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個分類，即(i)一般貿易：買賣電子產品、網絡硬件設備、金融設備及通訊產品；(ii)預付卡業務：於中國及最近於香港經營預付卡業務(包括發行不同類型之預付卡，當中部分為多功能)以及銷售手機充值卡；(iii)其他：開發及經營旅遊貴賓卡產品以及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北京高匯通再次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增加「互聯網支付(全國)」業務以及「預付卡發行與受理」之業務覆蓋範圍至浙江省、廣東省及遼寧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1,80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30%。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錄得經營溢利約為8,876,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溢利16,443,000港元。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第三季度貿易業務處於淡季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額20,7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1%。毛利率由去年之40%減少至今年之29%，乃由於貿易業務處於淡季所致。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0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既無任何銀行貸款尚未清還。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龐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按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輕微。

未來計劃及前景

貿易分類繼續佔本集團最大收入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及嘗試進一步發展此分類。預付卡業務作為本公司另一重要業務分類，將是集團未來重點發展之業務。集團將在不斷發展不同類型預付卡產品的基礎上(包括多功能預付卡、實物禮品卡、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聯名預付卡)，重點發展二零一三年推出之「高匯通•微樂付卡」。該產品以需求更為廣泛的個人消費者為主要客戶，並為客戶提供便利快捷的二維碼支付服務。本集團在「高匯通•微樂付卡」產品的商戶拓展、市場推廣及新的運營區域拓展將會有更多的投入，並以其成為集團主打預付卡產品。隨着以個人消費者為主要用戶的「高匯通•微樂付卡」的客戶群體的快速增長，也將會刺激旅遊貴賓卡及線上機票、酒店預訂服務業務、銀行積分兌換業務及線上商城業務的快速增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 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附註1)	1,158,950,000	375,000,000	1,533,950,000	32.59%
雷純雄博士	47,180,000	-	47,180,000	1%
曹春萌先生	47,620,000	19,800,000 (附註2)	67,420,000	1.43%
方志華博士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王忠民先生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谷嘉旺先生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附註1：

該等股份由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Mighty Advantage」) 持有，Mighty Advantag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Mighty Advantage 透過擁有本金額 1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被視為擁有 375,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加上由 Mighty Advantage 持有 1,158,950,000 股股份，Mighty Advantage 被視為擁有 1,533,95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本報告日期，Mighty Advantage 持有 1,158,9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4.62%。

附註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	於股份之 權益	持有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158,950,000 (附註2)	375,000,000	1,533,950,000	32.59%
關貴森先生 (附註1)	1,158,950,000 (附註2)	375,000,000	1,533,950,000	32.5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319,520,000	–	319,520,000	6.79%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319,520,000	–	319,520,000	6.79%
Senrigan Master Fund (附註4)	249,192,000	–	249,192,000	5.29%

附註1：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Mighty Advantage透過擁有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被視為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加上由Mighty Advantage持有1,158,950,000股股份，Mighty Advantage被視為擁有1,533,9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附註2：

於本報告日期，Mighty Advantage持有1,158,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62%。

附註3：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7.13%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因此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19,52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附註4：

Senrigan Master Fund由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管理。

關貴森先生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重述。

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即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並授權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日期，概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財政申報隊伍的組成，並滿意該隊伍的表現。

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報告草擬本，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關貴森先生

雷純雄博士

曹春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王忠民先生

谷嘉旺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pay.com.hk。